

你在為誰而做？

文／楊志豪 圖／張黑熊



事奉從來不是一場競技比賽，
當我們存著「為榮耀神而做」的心，
而不為博取人的掌聲，
這份事奉在神的眼中，
便如同純金般閃耀著永恆的價值。

引言：退到曠野的省思

世人做事，往往看重成就與果效。這是一個被數據和 KPI（關鍵績效指標）所驅動的時代，人們在乎的是有沒有拿到獎牌和獎盃、能否名留青史，或能否在履歷表上添上輝煌的一筆。在這個崇尚成功的世界裡，只要你能做出傲人的成績，別人通常不會深究你背後的動機是什麼。結果，往往能夠掩蓋一切手段與起心動念。

然而，在神的國度裡事奉，標準卻截然不同。屬靈事奉的核心是「討神的喜悅」，並不能套用世俗的觀念與法則。有時，我們在世界這個大染缸裡打滾久了，不知不覺間，思維模式就會被世俗的功利主義所同化。我們會把教會當成職場、把事奉當作晉升的階梯，甚至把屬靈的恩賜當作展現自我價值的籌碼。

因此，在日復一日，甚至漸漸陷入公式化的事奉生活中，我們極其需要常常將自己「退到曠野」。在希伯來文的語境中，「曠野」（Midbar）不僅僅是荒蕪之地，它的字根更與「說話」（Dabar）息息相關。曠野，是神對人說話的地方，是剝除了一切世俗喧囂與掌聲之後，靈魂與神赤裸相對的所在。在那裡，我們必須靜下心來，嚴肅地叩問自己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：神看重的，不是你的工作表現，也不是你累積了多麼龐大的數據成果，而是——你到底在為誰而做？

一、你是為榮耀自己而做嗎？ ——掃羅王從謙卑到墮落的軌跡

人帶著肉體，只要老我不死，就一定會有私心。所謂的私心，就是凡事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，在每一個決策和行動上，最先想到的總是「我」會得到什麼。



以職場為例，一個人若在公司有優秀的表現與成就，通常會想方設法在老闆面前誇耀自己，或透過各種管道讓上層知道自己的貢獻。因為只有得到主管的肯定，才有升職加薪的機會，並且在同儕競爭中脫穎而出。現代企業內部也充滿了各種員工表揚計畫，頒發各樣獎項，本質上都是在滿足人深層的心理需求——被看見、被肯定，以及證明自己存在的價值。

然而，當我們將這種心態帶入教會，在為神做聖工的過程中不加警惕，這種「求自我表現」的毒素就會悄悄滲入。我們必須不斷地反問自己：我流汗流淚地付出，到底我是為什麼而做？

回顧舊約時代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——掃羅，在被膏立為王之前，他的內心是極其謙卑的。當撒母耳掣籤選出他時，他甚至覺得自己根本不配，躲藏在器具中不願出來接受這份榮耀（撒下十22）。然而，這種純粹的謙卑並沒有維持太久。權力的滋味和群眾的擁戴如同催化劑，讓隱藏在肉體深處的驕傲迅速膨脹。

當他面對真正的考驗時，內心真實的光景就暴露無遺了。《撒母耳記上》十三章記載了一場關鍵的戰役：非利士人聚集要和以色列人爭戰，敵軍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，而以色列人的形勢岌岌可危，百姓戰戰兢兢，甚至開始逃跑。先知撒母耳曾吩咐掃羅要等待七日，必須要等到先知親自來獻祭之後，才可以開戰。

然而，掃羅王卻沒有聽從。在十三章11至13節中，我們看見他墮落的根源：他把這一場聖戰，看成了自己個人榮譽的保衛戰；他不是為神而戰，也不是在尋求神的旨意和帶領。他眼裡看重的，是自己的聲望、地位與顏面。他恐怕百姓離開他散去，如果軍隊都跑光了，自己就成了一個光桿司令，還有什麼威望可言？還如何能帶領百姓打仗？

作為一國之君，在焦慮與驕傲的交織下，他甚至覺得自己「理所當然」有資格獻祭。或許他心裡盤算：這不過是個簡單的動作，殺一隻牲畜放在祭壇上，有什麼不可以？我是王，如果由我親自獻上祭物，豈不是能在百姓面前顯得更神聖、更有威望嗎？

這種貪愛虛浮榮譽的心，早早就在他的內心深處扎根，最終導致他僭越職分、不聽從神的話。這成了他屬靈生命急遽墜落的起點。從掃羅的失敗中，我們可以清晰看見一個墮落的軌跡：愛面子、喜歡聽別人的稱讚、享受被群眾擁護，漸漸地，他開始覺得自己是「不可取代」的。

因此，當年輕的大衛打敗了巨人歌利亞凱旋而歸時，以色列的婦女們在街頭擊鼓跳舞唱和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」（撒下十八7）。這句話猶如一把利刃，深深刺痛了掃羅的虛榮心。他的嫉妒如毒蛇般竄出，從那一天起，他便怒火中燒，心生忌恨，甚至動用國家資源去追殺一個忠心耿耿的臣僕大衛。

其實平心而論，掃羅王在歷史當中，確實為以色列人立下不少汗馬功勞，他也曾打敗不少周邊的敵人，在軍事上是有成就的。然而，在神的天平上，他卻被秤出顯出虧欠，因為他的這一切功績，不是為神做的，也不是為百姓做的；歸根究底，是為了自己的虛榮與王位而做。

這對今天在神國事奉的工人，無疑是個巨大的警鐘。我們真的必須在夜深人靜時捫心自問：我是為神而做嗎？還是為建立自己的舞臺和榮耀？

我們是否將教會的「聖職」（如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）看作社會上的「官位」？是否將牧養的「職責」扭曲為對別人的「控制權」？是否將神白白賜予的「恩賜」（如講道、音樂、治理），當作吸引別人讚美、肯定自己，甚至建立個人聲望的工具？

如果不時刻儆醒、謹慎，我們就會陷入一個可怕的怪圈：越是熱心事奉神，骨子裡就越是驕傲。在教會的會議和決策中，很容易變成唯我獨尊的「一言堂」，聽不得半句反對的意見；在人際互動中，喜歡別人的恭維與順從。

這種以「自我為中心」的事奉心態，在人的眼中或許看為熱心，但在鑒察人心的神眼中，必定被棄絕。希伯來文中的「榮耀」（Kabod）本意是「重量」，當我們把自我的重量看得比神還重時，我們的事奉就已經偏離了靶心。

二、你是為榮耀別人而做嗎？ ——約書亞的護主心切與摩西的寬廣胸襟

有時候，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，也許已經跨越了「榮耀自己」的低級試探。我們不圖謀個人的利益，也不強求自己的名聲。但我們是否陷入了另一個盲點：我們事奉的動力，是為了討好某個人？是為了榮耀某位屬靈長輩？或者是為了報答某個人的恩情？

《民數記》十一章記載了一段非常發人深省的故事。當時神將降與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七十位長老，他們就受感說話。其中有兩個人，一個名叫伊利達，一個名叫米達，他們當時並沒有走到會幕的摩西面前，而是留在營裡；但神的靈同樣停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。

這時，有一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這件事。從小就跟隨摩西、對其忠心耿耿的少年人約書亞聽見了，馬上焦急地對摩西說：「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！」（民十一28）。

從人的角度來看，約書亞完全是出於好心。他極度敬仰摩西，想維護摩西作為以色列最高領袖的絕對尊嚴和權威。在約書亞狹隘的認知裡，說預言是摩西（或經摩西授權在會幕前的人）的專利；如果隨便什麼人在營裡都能受感說話，摩西獨一的權威性豈不是受到挑戰？約書亞的動機，是想護衛摩西的尊嚴與榮耀。

但是，摩西的反應卻出乎眾人意料。摩西非但沒有高興，反而嚴厲地糾正了他：「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？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！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！」（民十一29）。

摩西的心，是何等的寬宏！一個真正屬神的工人，絕不會追求自己的榮耀，也極度厭惡別人將他追捧成為「偶像」。摩西不希望別人榮耀他，他真正在乎的，是神的旨意能否成就，是神的百姓能否得到造就。他巴不得更多人得到比他更大的恩賜，因為事奉的最終目的，乃是為了榮耀神，而不是鞏固個人的地位。

這給今天的我們帶來極大的反思。作為事奉的人，或許我們並不貪圖自己的榮耀，但有時卻會不知不覺地將榮耀歸給別人，或者用各種方式吸引信徒去崇拜某個人。

我們是否常常犯這樣的毛病：當看見某位同工很有講道或醫治的恩賜，就不斷地在人前人後過度讚美、推崇他？看見某位同靈為教會奉獻大筆錢財，或是為建堂付出了極大的心力，就在眾人面前刻意恭維，甚至在聚會中頻頻點名，讓他贏得滿堂的掌聲？我們是否在無意中，高舉某些「明星工人」過於其他基層工人？甚至，我們自己是否也成了某位知名傳道或長老的「粉絲」，盲目追隨、只聽他的道，只順服他的帶領？

這種「榮耀人過於榮耀神」、「追隨人過於追隨基督」的現象，在保羅看來，完全是「屬靈幼稚園」的行為，是屬肉體的表現。

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一章中，保羅嚴厲指責哥林多教會的分黨分派。信徒們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、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」、「我是屬磯法的」。保羅對此痛心疾首，質問他們：「亞波羅算什麼？保羅算什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」（林前三5）。保羅清楚地指出，一切的恩賜、才幹、果效，都是從神領受的。既然是領受的，又有什麼好誇口的呢？（林前四7）。

保羅絕對不希望自己成為別人的偶像，也不希望信徒去追捧他。他深知人性的軟弱。當我們看見別人在聖工上的付出與勞碌時，給予適當、在主裡的鼓勵和感謝是應該的，這是愛心的表現；但是，千萬不要越過界線，演變成「榮耀人過於榮耀神」。

希臘文中的「榮耀」（Doxa）包含著「人的意見、看法」的意思。當我們用人的標準去榮耀一個人時，其實對他非常不利。這等於是將他推向危險的懸崖，讓他容易在眾人的掌聲中迷失自我，驕傲跌倒，真以為自己與眾不同、高人一等。尤其，當我們在教會中過度榮耀某些人時，極易引起其他人的嫉妒與比較。因為人都有隱藏的虛榮心，在「比較」的天平上，有的人會變得驕傲，有的人則會感到自卑與受傷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事奉的心態就能完全釋放。就算別人看不見我們的付出，就算教會領袖忽略了我們的辛勞，或許我們天生的才幹與屬靈恩賜遠比不上別人，也絕不要因此而灰心喪氣。因為，事奉從來就不是一

場競技比賽！我們不需要給別人打分數，別人也沒有資格對我們的屬靈價值評分。我們唯一的觀眾，是坐在寶座上的神。

三、你是否為榮耀神而做？——保羅的至死忠心與寡婦的兩個小錢

既然不是為自己，也不是為別人，那麼事奉的唯一正軌，就是「為榮耀神而做」。

使徒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開宗明義地宣告了他事奉的根基與權柄來源：「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）」（加一1）。保羅整個事奉生涯，充滿了逼迫、患難、飢寒與誤解，但他從未退縮。為什麼？因為他的事奉，從不是建立在「人的緣由」或「人的鼓勵」上。他不需要依靠信徒的掌聲來維持動力，也不會因為同工的離棄（如底馬）而放棄呼召。

他深知自己是由基督親自揀選的。在他的內心深處，只有一個無比清晰的信念：For Christ alone（唯獨基督）。

這種強大的動力究竟從何而來？保羅在《哥林多後書》給出了答案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了我們」（林後五14）。這裡的「激勵」（原文 *synechei*），有「緊緊抓住、四面困住、催逼著向前」之意。保羅是被基督那無條件的愛（*Agape*）徹底征服了。誠如他在《加拉太書》中深情表白的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（加二20）。

因深知自己本是一個罪魁，卻蒙了如此浩大的恩典，保羅明白他所做的每一件事、

所走的每一步路，都必須是為了神的榮耀而做。為了這個目的，他心甘情願地將自己降到最低、最卑微的地步。在監獄中，保羅寫下了他一生的座右銘：「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（腓一20）。

所謂「顯大」（*Magnify*），就像使用放大鏡一樣。保羅的意思是：當基督在我的生命中不斷顯得偉大時，我的這個「自我」就必須越來越微小。

今天我們的事奉，是不是真的做給神看？還是我們只是披著屬靈的外衣，在教會的舞臺上對人表演？甚至，我們是不是在表演給自己看，用事奉的忙碌來自我感動，好換取屬靈的優越感？

主耶穌在世時，曾親自為我們上了一堂關於「奉獻與事奉動機」的震撼教育。《馬可福音》十二章記載，耶穌對著聖殿的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當時有許多富有的人將大量的金銀投入庫中。在那個時代，奉獻箱的開口是喇叭形的金屬，當大量硬幣倒入時，必定會發出極其響亮、清脆的撞擊聲。那聲音越大，就代表奉獻得越多。周圍的人都會留意，也有許多人在心中暗暗誇讚這些財主的慷慨與虔誠。

但在這喧鬧的「表現」中，耶穌的目光卻穿透了虛浮的表面，定睛在一個極其不起眼的窮寡婦身上。她默默地走上前，投了兩個小錢（*Lepta*，當時面值最小的銅板），也就是一個大錢。這兩個小錢掉進銀庫裡，幾乎發不出任何聲響。沒有人看見她的舉

動，沒有人在乎她的存在，更沒有人會因為這區區兩個小錢而去榮耀她。但是，唯有耶穌基督看見了，並且給予了極高的評價：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」（可十二43）。

這就是屬靈世界的奇妙法則。神看重的，從來不是我們手中成就出多少「量」的成績，而是我們內心深處「質」的純粹。寡婦雖然只投入了兩個小錢，但那是她養生的全部；她沒有保留，沒有為自己打算，而是全心全意為了愛神、榮耀神而獻上。只要耶穌基督看見了，這就足夠了！

我們今天在教會中所擁有的才幹、時間或金錢，也許在人看來，就像那「兩個小錢」一樣微不足道。我們不會講道，只會在會後默默排好椅子；我們不會帶領敬拜，只會在廁所裡默默打掃；我們沒有雄厚的財力，只能奉獻微薄的金額。但只要我們是存著「為榮耀神而做」的心，而不是為了博取他人的掌聲，這份事奉在神的眼中，就如同純金般閃耀，具有永恆的價值。

結論：回到曠野，找回起初的愛心

有時，我們終日忙碌在事奉的崗位上，穿梭於各樣的會議、探訪與活動之中。因為我們眼睛所見的都是「人」，我們身處在教會的組織結構中，被同工包圍，在信徒面前站立。在這樣高密度的「人際互動」中，我們極其容易迷失自我。

為了顧全大局，我們可能學會了妥協，為討好別人而失去了堅持真理的原則；為了得到長執或信徒的肯定，漸漸失去了最初信

主時那顆單純的赤子之心。我們在事奉機器的運轉中迷失了方向，甚至，教會裡更高的職位、更多的頭銜，反而成了蒙蔽屬靈雙眼的帕子，使我們忘記了：原來在神的面前，自己永遠只是一個蒙恩、不配的罪人。

因此，在奔跑天路、參與服事的過程中，我們必須有意識地、不斷地找時間「回到曠野」。我們需要關上房門，在禱告中安靜下來，誠實地面對創造我們的主。在聖靈的光照下，省察自己內心對神的虧欠和缺乏；祈求神剖開我們魂與靈的深處，讓我們看見自己那顆不自覺膨脹、驕傲與虛榮的心。

一旦發現了這可怕的酵，我們就要趕緊悔改與調整。願我們都能擁有施洗約翰那般通透而偉大的屬靈視野，面對跟隨者的質疑與群眾的流失，仍平靜而堅定地宣告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三30）。原文的「衰微」有降低階級、減少影響力之意。真正的服事，是甘心樂意地讓自己成為隱藏的墊腳石，將所有的榮耀、權柄、頌讚，完全且毫無保留地歸給坐在寶座上的羔羊。

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31）。

這不僅是一句經文，更是每一位屬神兒女一生事奉的最高準則。無論是轟轟烈烈的臺上宣講，還是無人知曉的臺下代禱，當我們在心底輕輕問自己一聲「你在為誰而做？」時，願我們的靈魂都能發出誠實而無悔的迴響：

「主啊，惟獨為祢，全為榮耀祢而做！」